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国药　　编号:2011-21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0043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3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国药科技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

"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A股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国药科技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国药科技的1488.37万股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扣划过户

根据2008年5月13日国药科技董事会公告,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诉国药科技大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一代科技")等被告借款合同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08)海中法执字第1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解除(2007)海中法执字第66-3号民事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88.37万股股票的冻结。(2)将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0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武汉红日科技有限公司名下。(3)将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38.37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曹雅群名下。

以上裁定事项导致的股东变化已于2008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5.73%降为28.12%。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核查意见如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国药科技第一大股东新一代科技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国药科技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新一代科技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0043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1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55004300	28.12%	55004300	0
合计		55004300	28.12%	550043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本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本公司于2007年7月3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因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司法轮候冻结,未能安排上市;本公司于2008年7月4日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因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司法轮候冻结,未能安排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5004300	-550043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004300	-550043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0595700	+55004300	195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0595700	+55004300	195600000
股份总额		195600000	0	195600000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1-02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58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1-07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签订意向性《保供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签订意向性《保供协议》的公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编号为"临2011-035"号公告),其中承诺每月披露一次该协议的履行情况,现将10月份该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按该《保供协议》约定:从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公司每月确保向对方供给金额为1905.73万元的起重电动机。2011年9月21日,公司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签订了10月份供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833.4万元,实际履行金额为597.4万元,确认的销售收入为597.4万元(含税)。

差异原因分析:

1、《保供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的金额是对方对公司提出的最高保障供货金额,每月实际签订合同的金额因市场等原因存在不一致的可能,公司已在《保供协议》公告中进行过风险提示。

2、合同金额是对方在上月依据下个月生产情况预测的基础上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对方因为市场、消化库存等原因,实际交货存在一些偏差。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1-026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与相关投资者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影响公司股价。鉴于该事项正处于沟通阶段,为避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7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1-0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数量为67,500万股;

2、本次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1年11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4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元,募集资金总额585,000万元。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67,50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8月10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67,500万股股票的锁定期至2011年11月9日届满,将于2011年11月10日起可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67,500万股股票的配售对象共69家。

本次网下配售的67,5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还有460,00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方正证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5,000,000	-675,000,000	4,600,000,000
其中:1、国有法人持股	3,004,512,410	0	3,004,512,410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1,595,487,590	0	1,595,487,590
3、网下配售股票	675,000,000	-675,00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000,000	+675,000,000	1,5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6,100,000,000		6,100,000,00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1-0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1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14,194.67	4,397.89	1,430,995.44
瑞信方正	1,096.42	-269.00	85,281.91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1-39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因原保荐代表人赵亮先生工作调动,其将不再继续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继续开展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苗本增先生接替赵亮先生承担该项目持续督导期间(2011年11月4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保荐工作。

苗本增先生简介: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旭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众生药业首发、赛象科技首发、海正药业公司债券等。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1-04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11月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本公司股权的事宜。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福建南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全文如下:"有关我司拟转让持有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目前工作进展说明如下: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在推进有关我司所持有的你司股份转让各项工作。本次转让拟采取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转让股份215,000,000股,占你司总股本的29.80%。

2、我司正在按规定要求选择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按规定程序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于2011年11月7日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尚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49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0元(税前);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

●A股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0日(周四)

●除息日:2011年11月11日(周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11月17日(周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1年10月19日获得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0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现将公司2011年中期A股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1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1年A+H配股后公司总股本46,787,327,034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2011年中期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0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25.73亿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95元。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95元。如果相关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存在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因本次分红派息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应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0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A股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0日(周四)

除息日:2011年11月11日(周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11月17日(周四)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1年11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以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除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外),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于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2011年11月17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联系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5558000

传真:010-65550809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512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4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4日上午10:30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蔡小如先生、董事蔡小文女士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董事董焰先生、董事苍凤华先生、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独立董事吴志美先生、独立董事王丹舟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1,100,000元,以6.11元股的价格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关于股票10,000,000股,并承诺本次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投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达华智能对外投资公告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1年11月22日上午10:00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512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43

关于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事项方可实施。

2、投资标的的名称: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药业",股票代码:600351)

3、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拟投资人民币61,100,000元,以6.11元股的价格认购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000股,占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41%,认购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36%,净资产的6.81%。

4、资金来源:此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

5、限售期: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1,100,000元,以6.11元股的价格认购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0,000,000股,并承诺于本次认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与亚宝药业签署《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36%,净资产的6.81%。

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10,000,000股,公司拟认购股份占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后总股份的1.41%。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由于该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1,100,000元,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章第七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六条"风险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规定,该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此次投资不存在以下情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4、公司此次投资与资产结构相适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的扩展,规模适度,不存在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富民路43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运城市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任武贤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32,952,000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茶剂、口服液、软膏剂、精神药品(氯氮卓、地西泮片)、透皮贴剂、巴布剂、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饲料添加剂、卫生材料、药用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日用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西药的研究与开发。医药信息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亚宝药业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172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山西省芮城制药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大同中药厂、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法人单位,于1999年1月26日发起设立。

2、亚宝药业获得了由山西省卫生厅颁发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晋)卫药生证字第034号,由山西省医药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合格证号为(晋)药生字第X-0099号。2001年1月1日由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晋Xyz20010002。

3、200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351。

2008年5月15日,亚宝药业通过网下配售,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1.3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4.47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亚宝药业总股本为710,000,000股。

4、亚宝药业是山西省医药行业首家股票上市公司和首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跻身2010全国中药企业现代品牌10强,"亚宝"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亚宝药业产品主要有中西药制剂、原料药和药用包装材料等共计300多个品种。国内独家生产的专利产品丁桂尔脐贴和以珍菊降压片及红花注射液为代表的心脑血管用药,作为亚宝药业的主要产品,已获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5、投资标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91,447,937.28	2,431,204,02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32,297,467.53	986,037,14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1.56
财务指标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94,344,937.93	1,181,821,853.17
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07,924.72	144,301,943.64
每股收益(元)	0.12	0.23

注:以上亚宝药业财务指标等相关数据摘自于《亚宝药业2010年年度报告》及《亚宝药业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如有差异,以《亚宝药业2010年年度报告》及《亚宝药业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四、此次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1、认购数量

公司认购亚宝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000,000股。亚宝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7,048,000股,公司认购数量占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2.98%,公司认购数量占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41%。

若亚宝药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相应调减。

2、认购价格

公司认购亚宝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1元。该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亚宝药业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其中"定价基准日"为亚宝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亚宝药业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3、认购金额

公司认购亚宝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1,100,000元。认购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36%,净资产的6.81%。

公司应在签署认购合同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亚宝药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缴纳6,110,000元(占认购总金额的10%)作为认购股份的定金。

4、公司承诺于本次认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亚宝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用于红花注射液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固体制剂药用塑料瓶cGMP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料药cGMP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项目主要围绕亚宝药业主营业务展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达产,将进一步增加亚宝药业收入的增长点,提升亚宝药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

6、公司与亚宝药业双方对执行认购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据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和公告披露外,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对其内部接触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人员范围也应予以合理限制。

7、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亚宝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2)亚宝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亚宝药业需将公司已缴纳的认购定金全部返还给公司,不构成亚宝药业违约。

8、在认购期间,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治、经济及国家宏观调控领域的重大变化、银行资金交易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票登记系统发生故障、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会对亚宝药业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导致亚宝药业本次发行不能有效完成的,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然人本人签字后成立)。亚宝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亚宝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合同即生效。

五、此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此次自有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的情形。

六、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的意义

1、公司认购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是6.11元股,亚宝药业在2011年10月17日停牌前的收盘价为6.88元股。亚宝药业作为国内知名的药品领域的厂商,特别是在中药领域具有广泛的知名度,而中医中药在我国已有几千年的发展历史,积累了丰富的医疗知识和临床经验,中药产品疗效显著,毒副作用小,深受患者欢迎。中药材资源丰富,品种多、质量好,蕴藏量大,生产采集成本低,利润高,长期以来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并利用国家中药保护政策,形成了企业的工业或知识产权,从而在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垄断性。因此此次投资预计会在二级市场上给公司带来较为合理的回报。

2、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RFID生产厂商,覆盖RFID产品领域产品覆盖面最广的企业,应用领域包涵各类产品的溯源。公司之前已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进行"智能药品生产与仓储管理的物联网关键技术开发及集成示范应用"项目。亚宝药业是中西药制剂、化学合成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的知名重要厂商。公司在此次认购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同时,希望与亚宝药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的关系,公司能为亚宝药业提供医药产品领域的RFID溯源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做出贡献。

七、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否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风险。

2、亚宝药业股票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此次投资未来收益的风险。

3、医药行业竞争发展的风险。

4、亚宝药业经营能力、募投项目实施、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八、公司对此次投资实施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投资后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将就此次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此次投资进行了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4、公司董事长为此次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此次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此次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指定证券法务部专人负责此次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5、公司财务中心负责此次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6、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此次投资的审计与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公司内部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此次投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如果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汇报。

7、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此次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意见。

九、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十、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该项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上述投资事项。

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事前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事前审查,发表以下意见:

亚宝药业作为国内知名的医药产品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市场前景广阔。通过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并希望与亚宝药业在医药产品溯源系统方面展开战略合作,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

公司本次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将该项投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投资和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达华智能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此次自有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的情形。达华智能已考虑了本次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好了未来生产经营资金安排,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打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投资金额占达华智能总资产的比重不大。达华智能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当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

2、公司现制订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达华智能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投资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了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就本次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保荐机构对达华智能本次以自有资金认购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3、《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意见》

4、《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5、《民生证券关于达华智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4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4日上午10:30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决议于2011年11月22日上午10:00在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

3、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1月18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